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之独立意见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5,358,979.8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4,536,221.12 元。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 201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原因是公司正面临经营增长突破的转折阶段，公司商业业态在 2011 年增速将明显加快，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前几年因战略布局进行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目前财务结构需要得到改善。

二、公司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积累和发展，2011 年，公司将充分抓住市场机遇，通过有效地加大加快储备项目的投入，对原有门店进行提质改造，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并巩固和扩大市场优势，力争实现规模增长和利润增长的更大突破。

三、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现实需要。长期来看，将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独立董事（签名）

曹光荣

鲁应时

潘定衢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